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進修學校。	一、明定本辦法之獎勵、補助對象。 二、本條文所列「高級中等學校」包含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三、另參照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將進修學校列為獎勵、補助對象。	
	第四條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獎勵經費: 一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 學校學籍、人事及財務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之人事、財務及會務運作正常。	一、明定私立學校申請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基本資格。 二、本條文中所稱「正常」指學校一年內無違反教育相關法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者，得申請補助經費。</p>		
	<p>第五條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局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 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p> <p>二 配合本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p>	<p>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符合特殊情形者，得優先申請獎勵或補助。惟本局衡酌本市尚無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另明定符合國家社會及產業需求之特色人才培育領域或類科與配合本市區域特殊需要之教育政策，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p>	
	<p>第六條 學校符合第四條或前條所列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教育局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明定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依限提出申請，逾期則駁回申請。</p> <p>二、明定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及資料不完備時應依限補正，逾期則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獎勵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如下：</p> <p>一 評鑑成績：校務評鑑、專案評鑑或專業類科評鑑。</p> <p>二 辦學成效及特色</p> <p>(一)教學品質：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每班專任教師員</p>	<p>一、明定獎勵經費申請之審查項目。</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專業類科評鑑」指針對高級職業學校個別類科所舉辦之類科評鑑。</p> <p>三、第二款第二目「辦學成效」所列教育局辦學績效評比優良情形，指參與教育局辦理之教育一一一認證、優質學校評選等</p>	

	<p>額達成情形、合格專任教師比率級距、合格專任輔導教師比率級距及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等。</p> <p>(二)辦學成效：教育局辦學績效評比優良情形。</p> <p>(三)特殊貢獻績效：學校發展特色教育措施。</p> <p>三 行政運作</p> <p>(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p> <p>(二)建立及落實學校法人及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p> <p>(三)健全學校人事制度，推動行政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管控措施及機制。</p> <p>四 獎勵及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最近一次獎勵、補助款訪視改善之結果及前一年申請獎勵或補助款之執行情形。</p> <p>五 其他配合教育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p>	<p>辦學績效評比。</p> <p>四、第五款「其他配合教育局重要政策推動之執行績效」係指配合教育局年度主題年及教育部重大政策之推動等。</p>	
	<p>第八條 補助經費申請案之審查</p>	<p>明定補助經費申請之審查項目。</p>	

	<p>項目如下：</p> <p>一 學生數或班級數。</p> <p>二 教師數。</p> <p>三 合格專任教師數占所有教師數之比率。</p> <p>四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p>		
	<p>第九條 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日期及程序、應繳表件、經費分配比例、經費核撥及核銷、經費支用範圍及原則、審查項目之核配基準及成效考核等，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學校申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實施方式等，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條 為辦理獎勵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教育局應遴聘(派)委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p> <p>學校應於教育局公告期限內及核定之經費額度，提出一定比例自籌配合款之購置計畫，向教育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撤銷原核准之處分。</p> <p>前項自籌配合款之比例，由教育局定之。</p>	<p>一、為客觀、公正核配獎勵、補助經費，明定教育局應組成審查小組協助審議，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p> <p>二、明定學校應配合提出一定比例自籌款之購置計畫並依限向教育局申請核撥經費，未依規定辦理者，撤銷原核准之處分。</p> <p>三、明定自籌款之比例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一條 學校執行獎勵或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由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或補助</p>	<p>一、明定學校申請及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p>	

	<p>經費之使用，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作業流程辦理。</p> <p>二 獎勵或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教育局所指定之用途，並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為優先，專款專用；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登錄備查。</p> <p>三 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並於學校網路公告。</p> <p>四 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p> <p>五 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p>	<p>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本市歷來補助私立學校之金額均占採購金額 1/2 以上，且補助金額亦在公告金額以上，爰訂定第一款規定。</p> <p>三、為使學校使用獎勵及補助款之各項採購案件、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效公開透明，應予公告於學校網路，俾使校內教職員工生周知。</p> <p>四、有關學校執行後之回報機制及經費核撥後如確有必要使用於非指定用途乙節，以現行規定各校如於採購過程中有新增、修正購置項目者，均應依教育局所訂期限報局核定；辦理經費核銷時，亦應檢附最近一次核定之購置計畫憑辦等，於第九條規定所提申請程序訂之。</p>	
	<p>第十二條 核准發給獎勵或補助經費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p>	<p>明定撤銷或廢止學校已申請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之獎勵或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之情形。</p>	

	<p>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並命學校繳回已領取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所列情事。」</p>		
	<p>第十三條 教育局為瞭解學校之獎勵或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得派員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或委託經核准立案且具備專業客觀能力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p> <p>前項訪視，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二 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 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四 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協助各校建立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制度，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局得派員或委託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經費訪視。 二、明定教育局或教育局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於辦理學校訪視時，應明確訂定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藉以瞭解學校於運用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並將訪評意見供各校作為改進及修訂發展計畫之參考。 	

	<p>育局公告。</p> <p>五 訪視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六 訪視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因訪視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公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所需書表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p>	